

附件 3: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中榄综协调字〔2023〕1005-1 号

个体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仁超日用品销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C7CFA80E

经营者姓名： 杨仁超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九洲基*****

为查清你单位涉嫌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及销售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灯具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请你单位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 1、经营者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公章。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古大键、麦晓锋

联系电话：0760-22183193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